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投 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根据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对消费市场的调查预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投资 101,926 万元实施“十二五”万吨茅台酒工程第二期（2012 年）新增 2500 吨茅台酒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征地、拆迁及安置区路网建设所需资金 31,800 万元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关于购买土地整治公司生产发展环境的议案》），因此，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该项目投资金额为 70,126 万元，包括其它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60,85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267 万元，所需资金拟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项目已经由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黔经信技改备案[2011]31 号）。

二、投资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本公司生产区内（茅台镇第 4 号地块），建筑面积共计约 70,05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200 吨/年制酒厂房 12 栋、100 吨/年制酒厂房 1 栋；建设制酒办公综合楼、食堂、谷壳库各 1 栋；酒库 3 栋；配套建设厂区道路、供配电、给排水、供暖、抗滑、支挡及环境等工程。项目建设期限为：2011 年至 2012 年。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地点地理、气候条件均符合茅台酒生产要求，有利于形成相对集中的制

酒、酒库、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片区，便于生产经营的集中管理。

该项目完工交付投产后，根据茅台酒生产成本、销售等现行价格因素预测，2500吨茅台酒正常生产，每年销售收入可达210,000万元，税金50,096万元，利润总额105,062万元(含税)，投资利税率达到151.10%，投资利润率为85%(包括已建成的配套辅助设施投资)，静态投资回收年限7.13年(包括建设贮存期5年)。

总体而言，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对于充分利用茅台独特生态自然环境等资源，依托公司在资金、工艺及技术等方面的优势，稳步扩大茅台酒生产能力，进一步发挥茅台酒的品牌优势，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和意义。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9日